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网络营销中心项目”已于近日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2020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00.00股，发行价为78.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9,975,479.60元，余额为人民币1,548,488,320.4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9,316.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5,969,003.7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
|----|---------------|-----------|--------------|
| 1 |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 59,573.12 | 59,573.12 |
| 2 |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 30,659.78 | 30,659.78 |

| | | | |
|-----------|-----------------|-------------------|-------------------|
| 3 |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0,940.99 | 30,431.02 |
| 4 |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12,483.08 | 12,483.08 |
| 5 |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 5,449.90 | 5,449.9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154,106.87 | 153,596.90 |

注：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使用超募资金11,315.81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增加至30,940.99万元。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中心项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 投入比例 | 节余金额（万元） |
|----|----------|-------------|--------------|---------|----------|
| 1 |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 5,606.57 | 5,449.90 | 102.87% | 0.00 |

因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之后将该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号：944001010002240163）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